

证券代码：834521

证券简称：中瑞新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由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避免引发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批准，2017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瑞新源”，证券代码“834521”）自2017年10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原定恢复转让日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21日和2018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2017-023，2017-024，2017-025，2018-001）。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在预计的最晚恢复转让日（即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尚未完成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暂停转让触发事项未能完全消除，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瑞新源，证券代码：834521）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恢复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4,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08,2018-009,2018-010,2018-011,2018-013,2018-014）。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在预计的最晚恢复转让日（即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尚未完成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暂停转让触发事项未能完全消除，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瑞新源，证券代码：834521）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恢复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1，2018-022，2018-023，2018-024，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4，2018-035）。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